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刊發)及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inda.com>刊載。